智昊环保
Zhi Ha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张家口市殡仪馆

市殡仪馆祭奠台综合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张家口市殡仪馆

编制单位：张家口智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2 月

目 录

前言

张家口市殡仪馆始建于1967年6月，于2003年经张家口市政府批准迁建，2006年7月建成新殡仪馆，新馆位于桥东区张梅路2号，隶属张家口市民政局。其主要职能是担负着市辖区内近80万人口（包括外来人员）的殡仪服务、殡仪礼仪、遗体处置、遗体火化、骨灰存放、骨灰安葬、丧葬用品服务等任务。为更好地满足市民的殡葬需求、拓展服务功能、提升对群众的服务水平、消除安全隐患，张家口市殡仪馆拟投资467.64万元建设市殡仪馆祭奠台综合改造项目。2017年1月委托张家口正德地质勘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市殡仪馆祭奠台综合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17年2月24日通过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桥东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东环表［2017］2号。

张家口市殡仪馆市殡仪馆祭奠台综合改造项目于2017年3月开始开工建设，于2017年12月11日建成，于2018年1月17日进行配套环保设施调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2018年1月，张家口市殡仪馆委托张家口智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市殡仪馆祭奠台综合改造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内容包括：祭奠台业务用房（包括高档祭祀间6间、管理室、储藏室和设备间），设备间新增1台遗物焚烧炉（备用）、1套十二生肖祭祀园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

727 号）的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张家口市殡仪馆委托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至 25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9）《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2 验收技术规范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0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93）；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9）《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93）；

（10）《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

（1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14）《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1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529号，2017年9月29日）；

（17）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2017年11月23日）；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市殡仪馆祭奠台综合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张家口正德地质勘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17年1月）；

（2）《市殡仪馆祭奠台综合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东环表［2017］2号，2017年2月24）；

（3）《市殡仪馆祭奠台综合改造项目监测数据报告》（河北冀美环检字[2018]第048号，2018年1月）；

（4）张家口市殡仪馆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如表 1 所示。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市殡仪馆祭奠台综合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口市殡仪馆		
法人代表	张进君		
建设地点	张家口市桥东区张梅公路 2 号院原址		
投资总概算	467.64 万元	环保概算	238.5 万元
实际项目投资	467.64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38.5 万元
建设性质	技改	行业类别	O8080 殡葬服务
建筑面积	962.35 平方米		
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市殡仪馆祭奠台综合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张家口正德地质勘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桥东分局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秦皇岛海涛万福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理单位	张家口市广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17 年 3 月		
竣工时间	2017 年 12 月 11 日		

2.1.2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张家口市桥东区张梅公路 2 号院内原张家口市殡仪馆内祭奠台旧址。该地块为建设单位自有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56"39"，北纬 40°45'30"。项目东临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训练基地，西临姚家

庄村，南临张小线公路，北临小辛庄村山地。项目周边主要环境目标如表 2 所示。

表 2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目标与环评时期变化情况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与项目距离(m)	保护级别	保护目标现状	与环评变化情况
大气环境	小辛庄村	西北	1020m	《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标准	在使用	原居住区变为厂房，现在的居住区与本项目距离增加
	张家口中级法院司法警察训练基地	东侧	10m		在使用	无变化
	北甘庄村	东侧	944m		在使用	本次调查新增
	姚家庄村	西南	1498m		在使用	
声环境	张家口中级法院司法警察训练基地	东侧	10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在使用	无变化
地下水环境	厂区周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 类标准	-	无变化

项目地理位置如附图 1 所示。周边关系图如附图 2 所示。

2.1.3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原祭祀台旧址。位于殡仪馆园区东北角。祭奠用房东设置高档祭祀间 6 间，高档祭祀间位于祭奠用房西部，十二生肖祭祀园位于祭奠用房中间，东部为设备间，新增遗物焚烧炉 1 台。项目平面布置图如附图 3 所示。

2.1.4 建设项目投资及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467.64 万元，环保概算 238.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1%。实际总投资 467.64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38.5 万元，环保投资明细表如表 3 所示。

表 3 环保费用投资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遗物焚烧炉配套尾气净化系统（旋风除尘+除尘+膨润土系统）+12m 排气筒	238.5	173.6
2	十二生肖祭祀园、高档祭祀间配套尾气净化系统		
3	收渣池		64.9
4	共计	238.5	238.5

2.2 建设内容

2.2.1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祭奠台业务用房，总建筑面积为 962.35 平方米，其中包括高档祭祀间（6 间）、管理室、十二生肖祭祀园、设备间和储藏室（2 间）。设备间新增一台遗物焚烧炉（备用）及除渣池等配套环保设施。根据《市殡仪馆祭奠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基本情况与本次验收调查对比情况如表 4 所示。

表 4 项目环评建设情况与验收调查对比调查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验收调查	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新建祭奠台，总建筑面积 962.35m²，包括高档祭祀间（6 间）、管理室、十二生肖祭祀园、设备间和储藏室（2 间）。	新建祭奠台，总建筑面积 962.35m²，包括高档祭祀间（6 间）、管理室、十二生肖祭祀园、设备间和储藏室（2 间）。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现有供水设施直接供水	现有供水设施直接供水	一致
	供电	由现有供电设施直接供电	由现有供电设施直接供电	一致
	供热	由市政集中供热	由市政集中供热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现有废水处理系统	现有废水处理系统	一致
	固废	收渣池	收渣池	一致
	废气	遗物焚烧炉采用多管除尘（旋风除尘）+除尘+膨润土系统+1 根 12m 排气筒	遗物焚烧炉采用多管除尘+布袋除尘+活性炭净化+1 根 12m 排气筒	变更，增加活性炭净化器，处理工艺升级
		十二生肖祭祀园布袋除尘（1 套）+1 根 12m 排气筒	十二生肖祭祀园采用“多管除尘+布袋除尘”（2 套）+2 根 12m 排气筒	变更 处理工艺及净化设备数量升级

由上表可知，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与环评一致。环保工程高档祭祀间和十二生肖祭奠园增加一套尾气处理系统，遗物焚烧炉尾气处理工艺增加活性炭净化器，处理工艺升级。

2.2.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表 5 所示。

表 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十二生肖祭祀园	HT-JSY-D	1 套	与环评一致
2	遗物焚烧炉(备用)	HT-YWFS-II	1 台	与环评一致
3	除尘系统	—	2 套	十二生肖祭祀园自带，增加 1 套
4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膨润土系统	—	1 套	变更为“多管除尘（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净化（活性炭）”，遗物焚烧炉自带

由上表可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十二生肖祭祀园和高档祭祀间增加一套尾气净化装置。

2.3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图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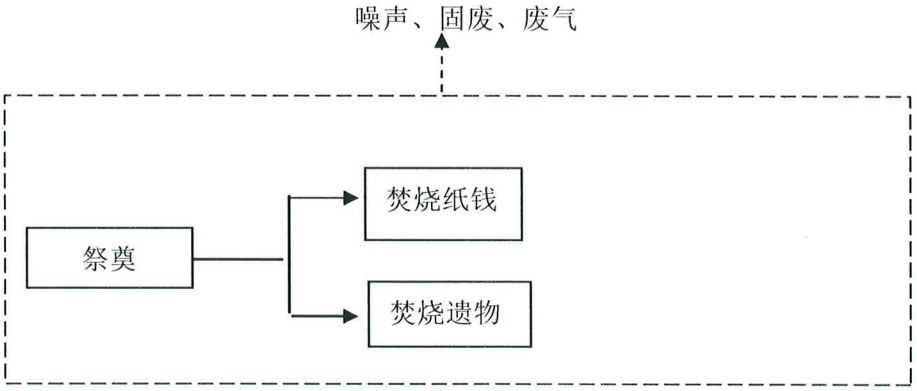

图 1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4 公用工程

1、给排水

（1）给水：①给水：张家口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由于本项目仅是拆除旧的祭奠台，改建新的祭奠台，且来祭奠台祭祀的亲友在此不休息，祭奠后就离开。项目改建前后，工作人员不新增，因此用水量不增加。

（2）排水

利用原有排水和污水处理系统，不改变，排水量不变。

2、供电

张家口市殡仪馆现有电源供给。新增电量 30 万 kW·h/a。

3、供热

本项目采用集中供热，由市政供热管网提供。

2.5 环评审批情况

2017 年 1 月委托张家口正德地质勘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市殡仪馆祭奠台综合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通过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桥东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东环表［2017］2 号。

2.6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环保设施存在变更情况，新增尾气净化装置一套，其他内容均与环评一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项目环保设施变更

①环保设备数量、排气筒数量变更

环评情况：张家口正德地质勘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市殡仪馆祭奠台综合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增遗物焚烧炉配备 1 套尾气净化系统，经净化处理后由 1 根 12m 排气筒排放；高档祭祀间和十二生肖祭祀园产生的烟气共用十二生肖祭祀园的 1 套烟气处理系统，净化处理后由 1 根 12m 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新增遗物焚烧炉配备 1 套尾气净化系统，经净化处理后由 1 根 12m 排气筒排放；高档祭祀间和十二生肖祭祀园产生的烟气共用十二生肖祭祀园的 2 套烟气处理系统，净化处理后由 2 根 12m 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比原环评多 1 套高档祭祀间和十二生肖祭祀园共用的尾气净化系统和 1 根 12m 排气筒。

②废气净化工艺变更

i）遗物焚烧炉废气

原环评：遗物焚烧炉采用降温+多管除尘（旋风除尘）+除尘+膨润土系统+1 根 12m 排气筒；

实际情况：遗物焚烧炉采用降温+多管除尘+布袋除尘+活性炭净化+1 根排气筒；在布袋除尘器进气风道中投加膨润土助滤剂，膨润土助滤剂投加装置设置于多管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之间，增加活性炭净化器，处理工艺升级。废活性炭由厂家进行更换回收处置，不在馆区内贮存。

ii）十二生肖祭祀园

原环评：十二生肖祭祀园采用布袋除尘+1 根 12m 排气筒；

实际情况：十二生肖祭祀园采用降温+多管除尘+布袋除尘+1 根 12m 排气筒；

十二生肖祭祀园尾气净化处理系统实际工艺采用降温+多管除尘+布袋除尘系统，增加了对焚烧废气的去除效率，处理工艺升级。

设备变更详情如表 6 所示。

表 6　项目环保工程变更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h rowspan="2">环保工程</th><th colspan="2">原环评情况</th><th colspan="2">验收调查情况</th><th rowspan="2">备注</th></tr>
<tr><th>措施名称</th><th>排气筒个数</th><th>措施名称</th><th>排气筒个数</th></tr>
<tr><td rowspan="3">废气治理措施</td><td>遗物焚烧炉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膨润土系统+1 根 12m 排气筒</td><td rowspan="3">2 个</td><td>遗物焚烧炉采用多管除尘（旋风）+布袋除尘+活性炭净化+1 根 12m 排气筒</td><td rowspan="3">3 个</td><td>在布袋除尘器进气风道中投加膨润土助滤剂，膨润土助滤剂投加装置设置于多管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之间，增加活性炭净化器，处理工艺升级。</td></tr>
<tr><td>十二生肖祭祀园布袋除尘系统+1 根 12m 排气筒（与高档祭祀间共用）</td><td>十二生肖祭祀园多管除尘+布袋除尘+1 根 12m 排气筒</td><td>除尘系统由“布袋除尘”变为“多管除尘+布袋除尘”，又一级处理系统增加至二级处理，尾气净化系统处理工艺升级</td></tr>
<tr><td>—</td><td>高档祭祀间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系统+1 根 12m 排气筒</td><td>增加 1 套尾气处理设备，处理工艺为“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增加 1 根 12m 排气筒</td></tr>
</table>

2.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内容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情况如表 7 所示。

表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内容	工程建设落实情况
废气	遗物焚烧炉	颗粒物、SO_2、NO_x	遗物焚烧炉旋风除尘+除尘+膨润土系统	已落实。遗物焚烧炉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净化系统+12m 排气筒
	十二生肖祭祀园		十二生肖祭祀园布袋除尘	已落实。十二生肖祭祀园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系统+12m 排气，处理工艺升级。高档祭祀间采用独立尾气净化系统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系+12m 排气筒
固体废物	焚烧灰渣、除尘系统收集的烟灰、废膨润土		收渣池	已落实。处置收渣池 1 个，配备自动收渣装置

2.8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张家口市桥东区张梅公路 2 号院内原张家口市殡仪馆内祭奠台旧址。该地块为建设单位自有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56"39"，北纬 40°45'30"。建筑面积 962.35 平方米。本次验收主体设施内容包括：祭奠台业务用房，总建筑面积为 962.35 平方米，其中包括高档祭祀间（6 间）、管理室、十二生肖祭祀园、设备间和储藏室（2 间）。设备间新增一台遗物焚烧炉（备用）及除渣池等配套环保设施。

环保设施已建成完成的工程有：高档祭祀间尾气处理设备、十二生肖祭祀园配套尾气处理设备、新增遗物焚烧炉尾气处理设备以及收渣池。

①废气——高档祭祀间、十二生肖祭祀园以及新增遗物焚烧尾气 SO_2、NO_x、颗粒物的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噪声——殡仪馆边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固体废物——焚烧灰渣等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④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3 工程概况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包括噪声、大气、水环境、固体废物等，根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建设单位提供的“三同时”总结报告，项目施工期间治理措施落实情况如表 8 所示。

表 8 施工期间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污染因素	环评报告表中环保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施工扬尘	使用商品混凝土,施工现场禁止搅拌混凝土；遇有四级以上大风天气预报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不得进行土方及拆除作业；设置稳固、整齐的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 1.8m；对易产生扬尘区域定期洒水,每天不少于两次,大风条件下增加洒水次数。施场地出口设一座车辆清洗池,车辆驶出施工场地前应将车辆和轮胎冲洗干净,避免将泥土带到道路上产生扬尘；水泥、石灰粉等建筑材料严密遮盖;沙、石、土方等散体材料须覆盖,场内装饰、搬倒物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	已落实。施工期采用商品混凝土，设置围挡，定期洒水，每天洒水不低于 2 次。对车辆驶出施工场前进行冲洗，物料用苫布覆盖。
施工期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 12:00~14:00,。22:00~6:00 期间施工；利用距离衰减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强噪声设备尽量分散布置使用；建筑物的外部采用围挡,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未在 12:00~14:00,22:00~6:00 期间施工，建筑物外部采用围挡。
施工期水环境	建设废水收集池,将生活污水收集后用于施工场地泼洒抑尘。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送至当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置,生活垃圾送至生活垃圾转运站,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已落实

目前项目已建成运行，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焚烧遗物纸钱和祭祀品产生的焚烧烟气，烟气主要污染物是烟尘和少量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本项目实际烟气排放口有 3 个，分别为遗物焚烧炉尾气净化系统排气筒、十二生肖祭祀园及高档祭祀间尾气净化系统排气筒。

（1）遗物焚烧炉焚烧烟气

主要污染物：SO_2、NO_x、烟尘

废气处理工艺：遗物焚烧炉尾气净化系统采用“降温处理+多管除尘+布袋除尘+活性炭净化+12m 排气筒”。焚烧烟气经尾气净化系统处理后，烟气中 SO_2、NO_x、烟尘浓度可达到《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 3 遗物祭品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可达标排放。

遗物焚烧炉净化处理系统

遗物焚烧炉净化处理系统排气筒

排气筒

图 2 遗物焚烧炉废气处理措施

（2）高档祭祀间、十二生肖祭祀园焚烧烟气

主要污染物：SO_2、NO_x、烟尘

废气处理工艺：十二生肖祭祀园净化系统采用“降温处理+多管除尘+布袋除尘+12m 排气筒”。高档祭祀间、十二生肖祭祀园焚烧烟气经尾气净化系统处理后，烟气中 SO_2、NO_x、烟尘浓度可达到《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 3 遗物祭品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可达标排放。

十二生肖祭祀园尾气净化处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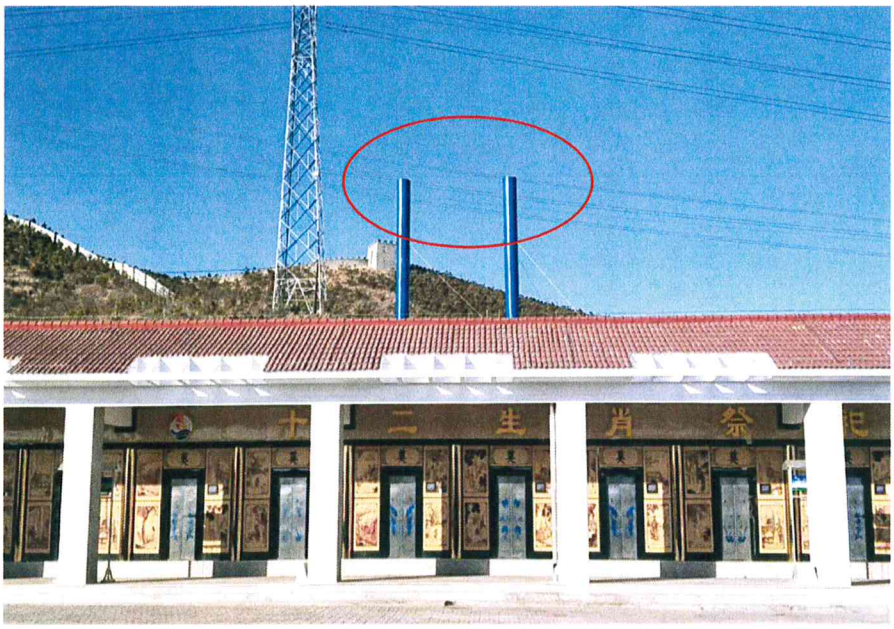

十二生肖祭祀园净化处理系统排气筒

图 3 高档祭祀间、十二生肖祭祀园废气处理措施

废气排放情况及处理措施如表 9 所示。

表 9 废气排放情况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废气	遗物焚烧炉	SO_2、NO_x、烟尘	间断排放	1 套尾气净化系统，处理工艺为“降温处理+多管除尘+布袋除尘+活性炭净化器+12m 排气筒”	由 1 根 12m 排气筒达标排放
	高档祭祀间、十二生肖祭祀园		间断排放	2 套尾气净化系统，处理工艺为“降温处理+多管除尘+布袋除尘+12m 排气筒”	由 2 根 12m 排气筒达标排放

3.2.2 噪声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来源于鼓风机和引风机工作时产生的噪声。

由于本项目所处位置比较空旷，经过消声、隔声、距离衰减后能够达到《工

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2.3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吊唁、送葬家属产生的生活垃圾、焚烧灰渣、废膨润土及除尘系统的收集的烟灰、遗物焚烧炉净化器产生的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投放指定地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由于设备刚开始运行，验收期间未对除尘系统收集的烟灰进行清理、无废膨润土和废活性炭产生。焚烧灰渣自动收集于收渣池，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运行期产生的除尘系统收集的烟灰和废膨润土自动收集于收渣池，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拟由设备厂家进行更换后回收处置，不在馆区内贮存。收渣池设置如图 5 所示。

收渣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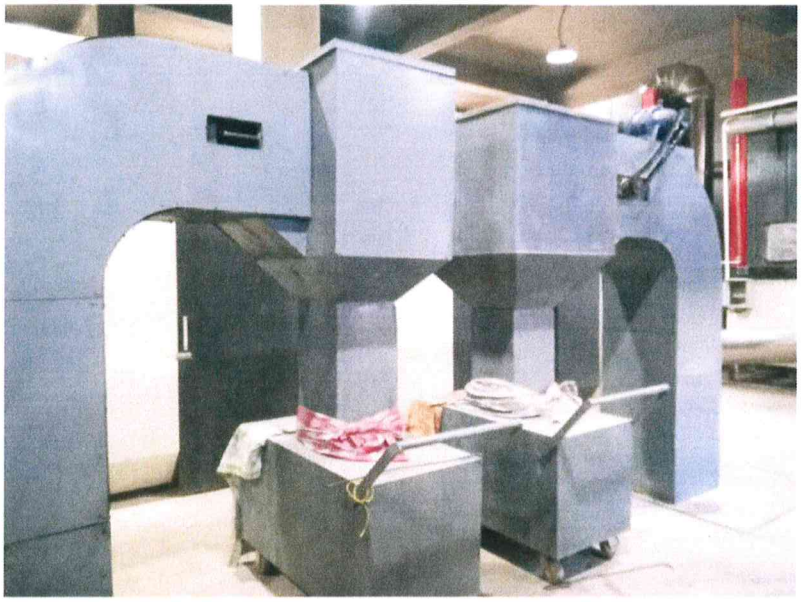

自动收集装置

图 4　收渣池设置现场图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概况

张家口市殡仪馆拟在张家口市桥东区张梅公路2号院内原张家口市殡仪馆祭奠处原址拆除现有的业务用房，仅保留现有的一台遗物焚烧炉。新建业务用房。新增1台遗物焚烧炉和1套十二生肖祭祀园。项目总建筑面积为962.35m^2，该地块为项目承办单位自有用地。

2、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定）中鼓励类的第三十七项“其他服务业”中的“7、公共殡葬服务设施建设”。

张家口市民政局出具了《关于市殡仪馆祭奠台综合改造项目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为国家鼓励发展的项目。

3、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桥东区张梅公路2号院原张家口市殡仪馆内祭奠台旧址。该地块为项目单位自有用地，其土地权属清晰，无征地拆迁问题，无任何地界纠纷，不发生土地费用。

因此选址合理。

4、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施工场地的清理、土建、设备安装、土石方的挖掘、物料堆存、运输等环节会产生粉尘、噪声、固废、废水等污染因素，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因素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并且可以采取适当的措施加以控制和减轻污染。因此，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及措施可行性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措施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焚烧遗物纸钱和祭祀物品产生的烟气，主要污染物是烟尘和少量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两台遗物焚烧炉（专利号为 ZL 201220215957.4）具有燃烧为全封闭作业，配备尾气后处理设备，除渣采用履带全自动输送到收渣池等特点。

烟气进入排风系统经旋风处理器、布袋壁上喷有膨润土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2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类比福建省南平市殡仪馆型号为 HT-YWFS-II 的遗物焚烧炉的烟气检测报告（2015）字 第（372）号，则遗物焚烧烟尘排放浓度为 67mg/m^3，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108mg/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15mg/m^3，可以达到 GB13801—2015《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遗物祭品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高档祭祀间和十二生肖祭祀园产生的烟气共用十二生肖祭祀园的烟气处理系统。十二生肖祭祀园是集电子点火、自动感应门、废渣自动化收集、尾气充分净化于一体并配有布袋除尘装置的高科技祭祀设备。。

高档祭祀间和十二生肖祭祀园产生的烟气经布袋除尘后，经不低于 12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类比辽宁省丹东市殡仪馆型号为十二生肖祭祀的烟气检测报告（2014）字 第（313）号，则遗物焚烧烟尘排放浓度为 59.4mg/m^3。氮氧化物排方浓度为 110mg/m^3，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未检出。可以达到 GB13801—2015《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遗物祭品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每年约燃烧 10t 的纸钱，燃烧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烟尘，尾气处理系统除尘效率为 98%，则焚烧烟尘排放量为 0.1495t/a。SO_2 的排放量为 0.0178t/a，NO_x 的排放量为 0.259t/a。措施可行。

因此，本项目运营后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措施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殡仪馆原有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

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绿化。措施可行。

本项目周边没有常年性地表水体。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及措施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来源于鼓风机和引风机工作时产生的噪声。

由于本项目所处为至比较空旷，经过消声、隔声、距离衰减后完全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措施可行

因此，项目运行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区域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措施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相关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主要是员工和吊唁、送葬家属产生的生活垃圾、焚烧灰渣、废膨润土及除尘系统的收集的烟灰。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投放指定地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焚烧灰渣、除尘系统收集的烟灰和废膨润土自动收集于收渣池，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置，措施可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6、总量控制结论

改建项目实施后，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NOx：0.356t/a。则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0.119 t/a、NOx：0.356t/a、COD ：0t/a、NH_3-N ：0t/a。

二、建议：

（1）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美化环境，净化空气。。

（2）项目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建立环保管理机制，防止出现事故性和非正常污染排放。

三、总结：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表中各项措施，并且在各项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情况下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通过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桥东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东环表［2017］2 号。其批复如下：

张家口市殡仪馆祭奠台综合改造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桥东区张梅公路 2 号院内原张家口市殡仪馆祭奠处原址。建设内容为拆除现有的业务用房，仅保留现有的一台遗物焚烧炉。新建业务用房。新增 1 合遗物焚烧炉和 1 套十二生肖祭祀园。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962.35m^2。项目总投资 467.6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8.5 万元。原则上同意按照该环评文件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方法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此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

项目在施工期及运营期内要严格执行以下几项环保措施：

1、要加强施工期管理,禁止夜间 22:00-早 6:00 及中午(12:00-1400)进行施工作业。施工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限值要求;做好扬尘抑尘工作，对运输建筑垃圾车辆必须进行遮盖，防止沿路散落建筑垃圾,造成二次污染。

2、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焚烧遗物纸钱和祭祀物品产生的烟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烟气防治措施,确保烟气排放达到《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 3 遗物祭品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殡仪馆原有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绿化。

4、项目噪声主要是鼓风机和引风机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项目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专人负责收集，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焚烧灰渣、除尘系统收集的烟灰和废膨润土自动收集于收渣池，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项目冬季供暖使用集中供热供暖。

7、项目必须执行防治环境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按照程序向我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8、总量控制指标按照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批复执行

9、该建设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局监察队负责。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10。

表 10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张家口市殡仪馆 项目名称：张家口市殡仪馆祭奠台综合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家口市桥东区张梅公路 2 号院内原张家口市殡仪馆祭奠处原址	建设单位不变 项目名称不变 建设地点不变
2	拆除现有的业务用房，仅保留现有的一台遗物焚烧炉。新建业务用房。新增 1 合遗物焚烧炉和 1 套十二生肖祭祀园。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962.35m^2。项目总投资 467.6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8.5 万元。	与批复内容一致
3	要加强施工期管理,禁止夜间 22:00-早 6:00 及中午(12:00-1400)进行施工作业。施工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限值要求;做好防尘抑尘工作，对运输建筑垃圾车辆必须进行遮盖，防止沿路散落建筑垃圾,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施工期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要求，认真做好了降噪减振和防尘抑尘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4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焚烧遗物纸钱和祭祀物品产生的烟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烟气防治措施,确保烟气排放达到《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 3 遗物祭品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遗物焚烧炉配套尾气净化处理系统 1 套，设排气筒 1 个；高档祭祀间、十二生肖祭祀园共用 2 套尾气净化处理系统，设排气筒 2 个，各排气筒烟气排放浓度达到《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 3 遗物祭品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5	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殡仪馆原有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绿化。	营运期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不新增。依托于原有工程
6	项目噪声主要是鼓风机和引风机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通过采取消声、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7	项目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专人负责收集，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焚烧灰渣、除尘系统收集的烟灰和废膨润土自动收集于收渣池，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设置收渣池 1 个，自动收渣系统 1 套。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8	项目冬季供暖使用集中供热供暖。	已落实。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废气

遗物焚烧废气执行《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 3 遗物祭品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如下表 11 所示。

表 11 遗物祭品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二噁英类、烟气黑度除外)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烟尘	80	烟囱
2	二氧化硫	100	
3	氮氧化物（以 NO_2 计）	300	
4	一氧化碳	200	
5	氯化氢	50	
6	二噁英类（ng-TEQ/m3)	1.0	
7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5.1.2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殡仪馆边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殡仪馆边界环境	2 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5.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环办[2010] 97 号），“十二五”期间国家对 COD、氨氮、氮氧化物、SO_2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结合本项目特点及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氨氮。

根据《张家口市殡仪馆市殡仪馆祭奠台综合改造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SO_2、氮氧化物。本项目核定 SO_2、氮氧化物的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119t/a，0.356t/a。

根据检测报告数据，计算得到 SO_2 排放量为 0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61t/a。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可满足其排放情况。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张家口市殡仪馆委托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至25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6.1 质量保障体系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具备扎实的环境监测理论和专业知识；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实验室对仪器设备定期核查，保持在用仪器设备校准状态的置信度。

（3）废气采样前对仪器的各组成部分连接牢固性进行检查，测定前后应检查气密性，可堵紧进气口，若仪器的采样流量示值2min内降至零，表明气密性合格采样。分析过程严格按照GB1629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进行。

（4）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则测试数据无效，测试时无雨雪，风速小于5.0m/s。

（5）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1）废气检测

表 13 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遗物焚烧炉排气筒	烟尘、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以 NO_2 计）	检测 2 天，每天 3 个平行样
十二生肖祭祀园排气筒		检测 2 天，每天 3 个平行样
高档祭祀间排气筒		检测 2 天，每天 3 个平行样

2）噪声检测

表 14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外 1 米处布设 4 个检测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Leq(A)	检测 2 天，昼夜各检测 2 次

6.2.2 检测分析方法

废气、噪声检测方法和检出限如表 15、16 所示。监测布点图如图 4 所示。

表 15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主要仪器名称及型号
1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0.001mg/m³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³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³(以 NO_2 计)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4	格林曼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5.3.3.2）	-	林格曼格林曼黑度计 HT10

表 16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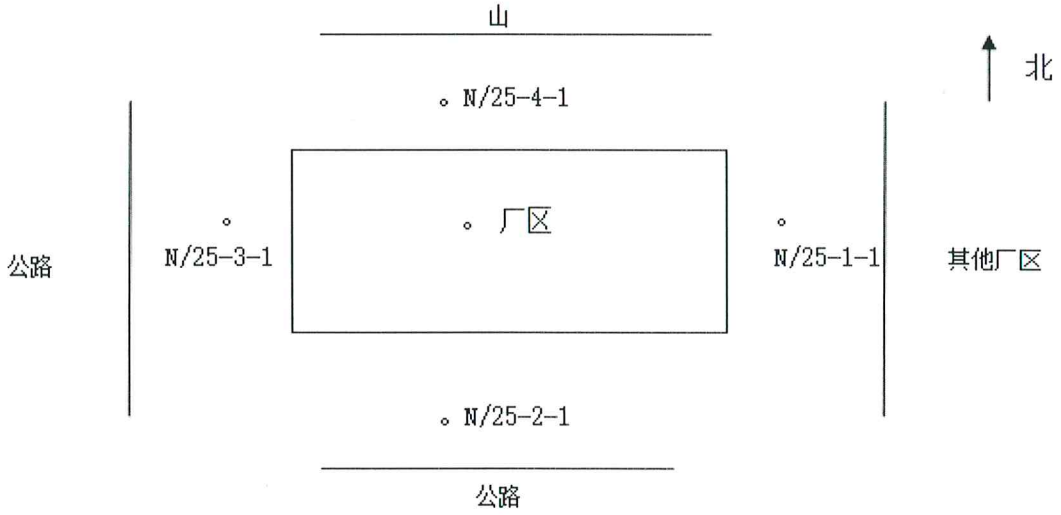

图 6　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废气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如表 16 所示。达标分析如表 17 所示。

表 16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18.1.24			2018.1.25		
			1	2	3	1	2	3
十二生肖祭祀园排气筒出口	排气量	m^3/h	5463	5252	5824	5543	5671	5660
	烟尘	mg/m^3	14	15	15	15	13	13
	SO_2	mg/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NO_X	mg/m^3	114	114	114	105	114	105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高档祭祀间排气筒出口	排气量	m^3/h	5717	5644	5712	5604	5676	5677
	烟尘	mg/m^3	14	14	16	14	15	15
	SO_2	mg/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NO_X	mg/m^3	105	123	114	133	106	128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新增遗物焚烧炉排气筒出口	排气量	m^3/h	5684	5669	5600	5630	5619	5590
	烟尘	mg/m^3	18	17	19	18	19	18
	SO_2	mg/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NO_X	mg/m^3	122	104	106	111	114	107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表 17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最大值(范围)		
十二生肖祭祀园排气筒出口	排气量	m^3/h	5824	—	—
	烟尘	mg/m^3	15	80	达标
	SO_2	mg/m^3	未检出	100	达标
	NO_X	mg/m^3	114	300	达标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达标
高档祭祀间排气筒出口	排气量	m^3/h	5717	—	—
	烟尘	mg/m^3	16	80	达标
	SO_2	mg/m^3	未检出	100	达标
	NO_X	mg/m^3	123	300	达标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达标
新增遗物焚烧炉排气筒出口	排气量	m^3/h	5684	—	—
	烟尘	mg/m^3	19	80	达标
	SO_2	mg/m^3	未检出	100	达标
	NO_X	mg/m^3	122	300	达标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达标

7.1.2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如表 18 所示。

表 1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2018.1.24		2018.1.25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54.2	46.3	55.1	47.4	GB12348-2008 2 类区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厂界南	53.4	45.5	57.1	46.1		达标
厂界西	54.5	45.9	53.5	46.2		达标
厂界北	54.3	47.4	55.6	46.9		达标

7.2 检测结果分析

7.2.1 废气检测结果

经检测：本项目十二生肖祭祀园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烟尘小时最大浓度为15mg/m^3，SO_2未检出，NO_x小时最大浓度为114mg/m^3，林格曼黑度小于1；高档祭祀间（与十二生肖祭祀园共用尾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烟尘小时最大浓度为16mg/m^3，SO_2未检出，NO_x小时最大浓度为123mg/m^3，林格曼黑度小于1；新增遗物焚烧炉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烟尘小时最大浓度为19mg/m^3，SO_2未检出，NO_x小时最大浓度为122mg/m^3，林格曼黑度小于1。检测结果达到《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3遗物祭品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焚烧烟尘均可达标排放。即：烟尘≤80mg/m^3、SO_2≤100mg/L、NO_x≤122mg/L、林格曼黑度≤1级。

7.2.2 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殡仪馆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3.4～57.1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5.5～47.4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招标文件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监理单位负责工程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负责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工程环评阶段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8.2 运行期环境管理

殡仪馆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由骨灰管理组负责，负责此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环境管理由骨灰管理组组长负责，组员执行相关环境管理工作。

危险废物的管理：本项目新增活性炭净化器，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拟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置，不在馆内贮存。

骨灰管理组主要做到将危险废物的相关情况及时向当地环保局申报登记，建立危险废弃物产生台帐、危险废弃物转移手续，一旦产生，记录危险废弃物产生量、转移量及去向，责任到人，并如实向上级部门申报。

8.3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单位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十二生肖祭祀园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烟尘小时最大浓度为15mg/m^3，SO_2未检出，NO_x小时最大浓度为114mg/m^3，林格曼黑度小于1；高档祭祀间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烟尘小时最大浓度为16mg/m^3，SO_2未检出，NO_x小时最大浓度为123mg/m^3，林格曼黑度小于1；新增遗物焚烧炉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烟尘小时最大浓度为19mg/m^3，SO_2未检出，NO_x小时最大浓度为122mg/m^3，林格曼黑度小于1。检测结果达到《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3遗物祭品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祭祀焚烧烟气均可达标排放。

（2）噪声

经检测，殡仪馆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3.4～57.1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5.5～47.4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3）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吊唁、送葬家属产生的生活垃圾、焚烧灰渣、废膨润土及除尘系统的收集的烟灰。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投放指定地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由于设备刚开始运行，验收期间未对除尘系统收集的烟灰进行清理、无废膨润土产生。焚烧灰渣自动收集于收渣池，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运行期产生的除尘系统收集的烟灰和废膨润土拟自动收集于收渣池，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拟由设备厂家进行更换后回收处置，不在馆区贮存。

（4）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9.2 建议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2）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开展常规检测。

附 图 附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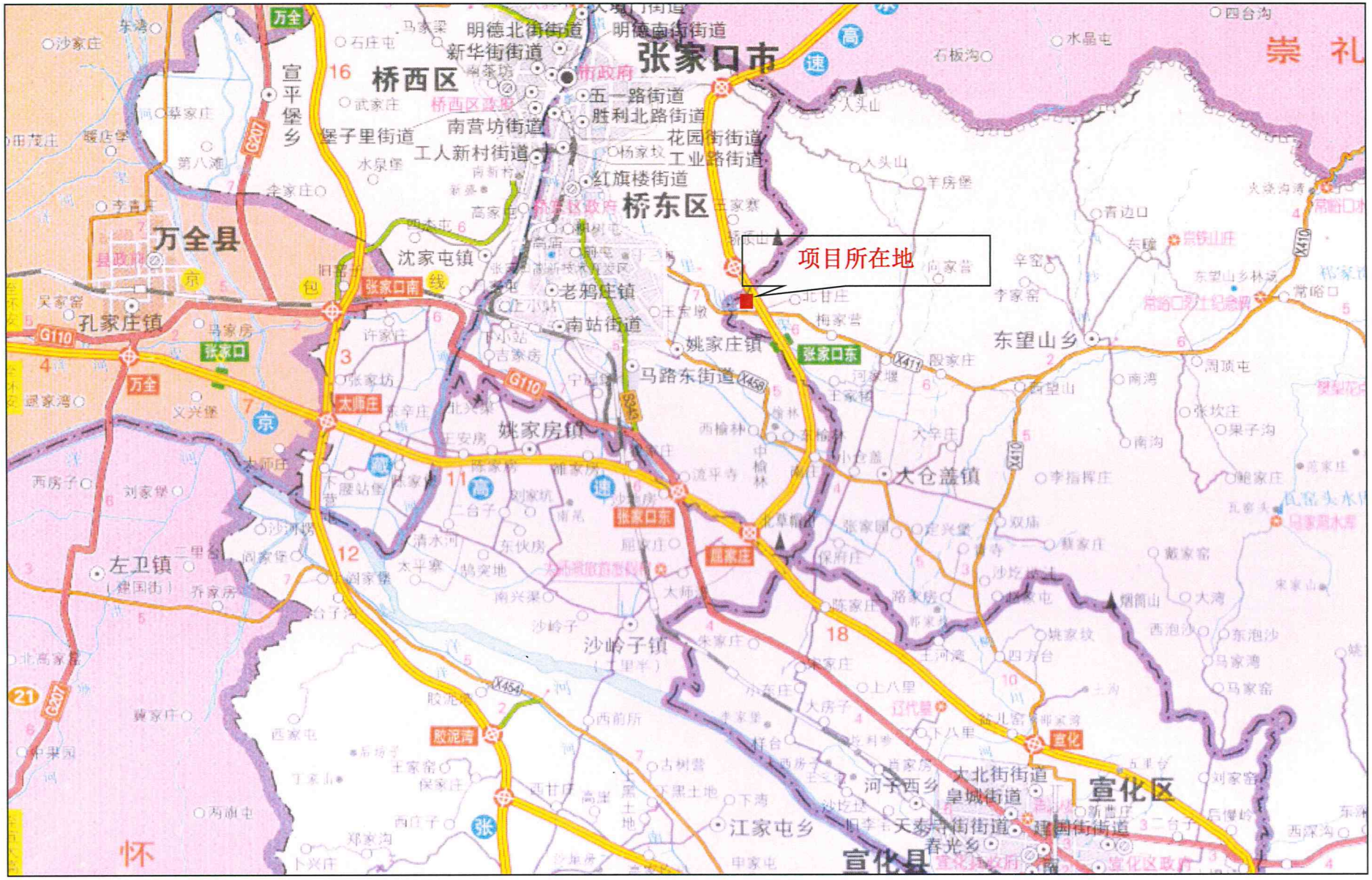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地
张家口市
桥西区
桥东区
万全县
宣化区
宣化县
崇礼
怀
宣平堡乡
沈家屯镇
老鸦庄镇
南站街道
姚家庄镇
马路东街道
姚家房镇
孔家庄镇
左卫镇
沙岭子镇
江家屯乡
大仓盖镇
东望山乡
河子西乡
皇城街道
大北街街道
明德北街街道
明德南街街道
新华街街道
五一路街道
胜利北路街道
南营坊街道
堡子里街道
工人新村街道
花园街街道
工业路街道
红旗楼街道
张家口南
张家口
张家口东
万全
太师庄
胶泥湾
宣化
G110
G207
X410
X411
X454
X45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E Ring Rd
玉家寨村
盛华东大街
十三里
小辛庄村
张承高速
东环路
X458
1020m
朝阳东大街
X411
10m
944m
北甘庄村
玉宝墩村
张家口中级法
院司法警察训
练基地
1498m
梅家营村
站前东大街
姚家庄村
机场路
马路东
地图数据 ©2018 GS(2011)6020 Imagery ©2018 , CNES / Airbus, DigitalGlobe, Landsat / Copernicus
500 米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委　托　书

张家口智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委托你单位对我单位“市殡仪馆祭奠台综合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望及早展开相关工作，有关费用及相关责任问题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　张家口市殡仪馆

委托日期：二〇一八年一月

审批意见:

东环表[2017]2号

张家口市殡仪馆祭奠台综合改造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桥东区张梅公路2号院内原张家口市殡仪馆祭奠处原址。建设内容为拆除现有的业务用房，仅保留现有的一台遗物焚烧炉。新建业务用房。新增1台遗物焚烧炉和1套十二生肖祭祀园。项目总建筑面积为962.35m²。项目总投资467.6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8.5万元。原则上同意按照该环评文件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方法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此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

项目在施工期及运营期内要严格执行以下几项环保措施:

1、要加强施工期管理，禁止夜间22:00--早6:00及中午(12:00--14:00)进行施工作业。施工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限值要求；做好扬尘抑尘工作，对运输建筑垃圾车辆必须进行遮盖，防止沿路散落建筑垃圾，造成二次污染。

2、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焚烧遗物纸钱和祭祀物品产生的烟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烟气防治措施，确保烟气排放达到《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3遗物祭品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殡仪馆原有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绿化。

4、项目噪声主要是鼓风机和引风机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项目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专人负责收集，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焚烧灰渣、除尘系统收集的烟灰和废膨润土自动收集于收渣池，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项目冬季供暖使用集中供热供暖。

7、项目必须执行防治环境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按照程序向我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8、总量控制指标按照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批复执行。

9、该建设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局监察队负责。

公章

经办人 高海燕 [illegible]

2017年2月24日

冀总量确认（　　/　　号）

河北省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

（试行）

单位名称(章)：张家口市殡仪馆

建设项目类别：鼓励类

建设项目名称：市殡仪馆祭奠台综合改造项目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制

项目名称	市殡仪馆祭奠台综合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口市殡仪馆		
建设地点	张家口市桥东区张梅公路2号院		
法人代码		法定代表人	张进君
环保负责人	候晓东	联系电话	13931337805
行业代码	07980	行业类别	殡葬服务
省重点项目	是□ 否■	省重点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计划投产日期	
主 要 产 品		年产量	
环 评 单 位	张家口市正德地质勘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桥东分局

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祭奠台业务用房，总建筑面积为962.95平米，其中包括高档祭祀间（2间）、管理室、十二生肖祭祀间、设备间和储藏间（2间）。十二生肖祭祀间新增一台十二生肖祭祀园，设备间新增一台遗物焚烧炉（备用）。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资源统计情况（环评预测）

工业用水量（吨/年）		取水量（吨/年）		重复用水量（吨/年）
用电量（千瓦时/年）		网电量（千瓦时/年）		自备电厂电量（千瓦时/年）
				自备电厂燃料性质
煤炭（吨/年）		燃煤硫份（%）		燃煤挥发分（%）
燃气用量		燃气量（立方米/年）		燃油（吨/年）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吨/年）（环评预测）				
污染因子	污染物类型	排放量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	——	——
	氨氮	0		
废气	二氧化硫	-6.601	《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3遗物祭品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经处理后外排大气环境
	氮氧化物	0.356		

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置换方案

张家口市殡仪馆于2002年“张家口市殡仪馆迁建项目”核定该公司SO_2年排放量为6.741吨，其中含火化机SO_2排放量为0.021吨。本次改建项目核定SO_2排放量为0.119吨，不含火化机部分，三此气超过原有核定量6.72吨。对本项目新增的总量控制指标NOx核定、量核，并通过交易获得。

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总量指标置换方案：根据环评结果，该项目年新增COD排放量0吨，年新增NH_3-N排放量0吨。

该项目建成后不新增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原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不外排，无新增污染物，因此不用进行置换。

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总量指标置换方案：该项目年新增SO_2排放量-6.601吨，NOx排放量0.356吨。

项目拆除原有采暖使用的2台燃油锅炉，改为市政集中供热。保留原来的1台遗物焚烧炉，另新增1 台遗物焚烧炉（备用）、十二生肖祭祀园和高档祭祀园，总排风量为1186250m³。遗物焚烧炉配备尾气处理设备，烟气进入排风系统经旋风处理器、布袋除尘器、膨润土净化处理；十二生肖祭祀园和高档祭祀园产生的烟气统一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3遗物祭品焚烧大气污染物相关排放限值，分别经2套12 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所需NOx总量指标从张家口卷烟厂有限责任公司4台锅炉煤改气项目中置换。该项目于2015年9月完成，2015年国家核查认定三个月的减排量，2016年结转九个月的减排量，按照上述核定结果，NOx工程转削减量66.10吨，目前已使用减排量11.510吨，剩余减排量可满足本项目NOx总量指标置换要求。

该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按照省环保厅“对鼓励类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要求，从张家口卷烟厂有限责任公司4台锅炉煤改气项目中置换0.356吨NOx。

（以下空白）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同意市殡仪馆祭奠台综合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方案，报市环保局审批。

该项目预支的总量替代指标如年底核查未认定或认定量不能满足该项目需要，我局负责从2016年核查认定的其他项目中进行调剂。

经办人：　　审核人：

（公章）

2017年3月15日

设区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张家口市殡仪馆祭奠台综合改造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指标置换方案，核定该项目COD年排放量为0吨，NH_3-N年排放量为0吨，SO_2年排放量为0.119吨，NOx年排放量为0.356吨。

经核实，项目符合国家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的要求。

经办人：　　审核人：

（公章）

2017年3月23日

关于市殡仪馆祭奠台综合改造项目
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总结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为更好地满足市民的殡葬需求、拓展服务功能、提升对群众的服务水平、消除安全隐患，张家口市殡仪馆拟投资 467.64 万元建设市殡仪馆祭奠台综合改造项目。新建祭奠台，总建筑面积 962.35m^2，包括高档祭祀间（6 间）、管理室、十二生肖祭祀园、设备间和储藏室。2017 年 1 月委托张家口正德地质勘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市殡仪馆祭奠台综合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通过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桥东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东环表［2017］2 号。该项目于 2017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2 月 17 日工程建设结束。

二、环境保护设施执行情况

项目在建设期间严格按照张家口市环保局桥东分局对我项目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我单位和监理单位安排专人对环保工作进行管理，并成立甲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联合环境保护和措施执行小组，负责工程建设中的环保工作。在整个过程中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期间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扬尘、噪声、弃土石等。对于扬尘污染，施工期间设置围挡，采用定期洒水、及时清理场地，对车辆驶出施工场前进行冲洗，物料用苫布覆盖等措施避免扬尘，二次倒运主要是采取密闭措施避免扬尘；避免夜间施工、午休时间施工，高噪声设备入棚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车辆采禁止使用高音喇叭；施工期废水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泼洒抑尘。施工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施工垃圾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由于采取了各项有效措施，施工期间降低了工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运营期间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目前小区已完成十二生肖祭祀园尾气净化处理系统及排气筒和遗物焚烧炉尾气净化处理系统及排气筒的安装。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对 3 个排气筒、殡仪馆边界的声环境进行了

检测。3 个排气筒均可达到《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 3 遗物祭品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可达标排放。边界昼夜噪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设置收渣池和自动收集装置，焚烧灰渣、废膨润土及除尘系统的收集的烟灰经收渣池自动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废活性炭后厂家负责定期更换，并进行回收处置，不在馆区内贮存。

3、工程投产后，其日常的环保工作纳入骨灰管理组的运行管理中。骨灰管理组组长为环保工作的具体负责人，组员为环保执行者。

三、总结

本项目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有效减少本项目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运营间我单位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张家口市殡仪馆

2018 年 2 月 1 日

关于市殡仪馆祭奠台综合改造项目
验收监测的情况说明

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4 日至 25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检测期间生产负荷均大于 75%。

张家口市殡仪馆

2018 年 1 月 31 日

150312340324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0日止

监 测 数 据 报 告

河北冀美环检字（2018）第 048 号

项目名称：市殡仪馆祭奠台综合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张家口市殡仪馆

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无效。

2、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复印无效。复印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无效。

3、本报告涂改无效。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检 测单 位：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邢亚宇

检测分析人员：王磊、邢亚宇

报 告编 写：石洁

审　　核：刘小兰

签　　发：郑学超

单位：　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张家口市宣化县沙岭子镇东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电话：　0313-5896307

邮编：　075131　　传真：0313-5896307

一、概况

表 1-1　概况

委托单位	张家口市殡仪馆	项目名称	市殡仪馆祭奠台综合改造项目
监测单位	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18 年 1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 月 25 日
监测类别	环评　验收 √　排污许可证　外检		
样品状态描述	-		

二、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情况

表 2-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主要仪器名称及型号
1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0.001mg/m^3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3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3(以 NO_2 计)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4	格林曼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5.3.3.2）	-	林格曼格林曼黑度计 HT10

表2-2　噪声监测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主要仪器名称及型号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表3-1 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均值		
十二生肖祭祀园排气筒出口 2018.1.24	排气量	m^3/h	5463	5252	5824	5513	-	-
	烟尘	mg/m^3	14	15	15	15	DB13801-2015 80	达标
	SO_2	mg/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DB13801-2015 100	达标
	NO_x	mg/m^3	114	114	114	114	DB13801-2015 300	达标
	林格曼黑度	级	<1				DB13801-2015 1	达标
高档祭祀间排气筒出口 2018.1.24	排气量	m^3/h	5717	5644	5712	5691	-	-
	烟尘	mg/m^3	14	14	16	15	DB13801-2015 80	达标
	SO_2	mg/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DB13801-2015 100	达标
	NO_x	mg/m^3	105	123	114	114	DB13801-2015 300	达标
	林格曼黑度	级	<1				DB13801-2015 1	达标
新增遗物焚烧炉排气筒出口 2018.1.24	排气量	m^3/h	5684	5669	5600	5651	-	-
	烟尘	mg/m^3	18	17	19	18	DB13801-2015 80	达标
	SO_2	mg/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DB13801-2015 100	达标
	NO_x	mg/m^3	122	104	106	110	DB13801-2015 300	达标
	林格曼黑度	级	<1				DB13801-2015 1	达标

续表3-1 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均值		
十二生肖祭祀园排气筒出口 2018.1.25	排气量	m^3/h	5543	5671	5660	5624	-	-
	烟尘	mg/m^3	15	13	13	14	DB13801-2015 80	达标
	SO_2	mg/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DB13801-2015 100	达标
	NO_x	mg/m^3	105	114	105	108	DB13801-2015 300	达标
	林格曼黑度	级	<1				DB13801-2015 1	达标
高档祭祀间排气筒出口 2018.1.25	排气量	m^3/h	5604	5676	5677	5652	-	-
	烟尘	mg/m^3	14	15	15	15	DB13801-2015 80	达标
	SO_2	mg/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DB13801-2015 100	达标
	NO_x	mg/m^3	133	106	128	122	DB13801-2015 300	达标
	林格曼黑度	级	<1				DB13801-2015 1	达标
新增遗物焚烧炉排气筒出口 2018.1.25	排气量	m^3/h	5630	5619	5590	5613	-	-
	烟尘	mg/m^3	18	19	18	18	DB13801-2015 80	达标
	SO_2	mg/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DB13801-2015 100	达标
	NO_x	mg/m^3	111	114	107	111	DB13801-2015 300	达标
	林格曼黑度	级	<1				DB13801-2015 1	达标

表 3-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Leq[dB(A)]）			
	2018.1.24		2018.1.2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区东边界	54.2	46.3	55.1	47.4
厂区南边界	53.4	45.5	57.1	46.1
厂区西边界	54.5	45.9	53.5	46.2
厂区北边界	54.3	47.4	55.6	46.9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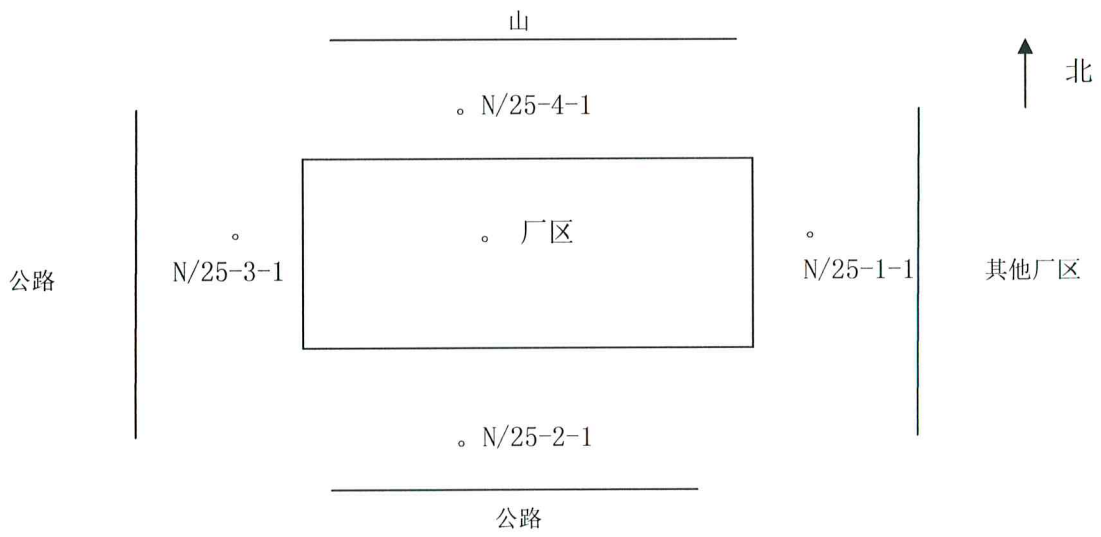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xsk20180323　　合同签定地：秦皇岛市海港区

甲方：秦皇岛海涛万福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秦皇岛市徐山口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必须得到安全的处理、处置。乙方作为河北省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特许专营机构，接受甲方委托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处置。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一致协议条款：

第一条．服务内容

1.处置服务的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目的。

2.处置内容：乙方根据不同的危险特性和理化性质采用合适的处置方式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如有需要，乙方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与甲方进行交流，了解甲方的危废产生工艺环节、危废管理状况。

3.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4.处置劳务服务的方式：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5.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和处置。

第二条．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

符合国家标准的包装及标识。

第三条．服务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2018年03月23日　～ 2019年03月22日。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义务：

甲方义务：

1.提供技术资料：　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实验室废物清单中应明确标注出碘、溴、汞、放射性废物及2015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

2．提供工作条件：

⑴甲方负责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⑵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电子联单的申请；负责废弃物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提供装载设备及人员；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

⑶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物转移时间前，以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⑷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通过固废管理平台申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⑸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2015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3. 甲方产生废物的氯含量经乙方检测若大于 5%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乙方义务：

1. 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3. 处置劳务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河北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4. 乙方应对甲方危险废物的包装、标签、装载等工作予以指导或协助。如乙方发现包装或标签不合格，应及时提出并要求甲方纠正。如乙方未提出纠正意见，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提出纠正意见但甲方未予纠正，则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五条．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联单的填写

1. 转移危险废物时，双方必须在固废管理平台对电子联单所填内容及时更新，以免影响危废的及时转移。

2. 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按照甲方《入厂安全须知》操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否则引发的任何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均由承运方承担。

3. 离开甲方厂区后事故责任及相关损失由承运方承担。

第六条．危险废物的运输

1.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时，危险废物的计量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并由甲方出具签字确认的纸质版磅单，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支付相关费用；在乙方厂区复磅，若双方相差 50 千克以上时，双方协商。

2. . 危险废物运输时，甲方可委托乙方进行运输，运输费用为 12000 元/车，甲方也可自行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待处置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厂区内。

第七条．处理费用的结算和支付

1.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形态	年产废预估量（吨）	单价（元/吨）	备注
1	除尘布袋	HW49	固	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5000	

注：以上报价含税（6%），不含运费。

3. 处置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甲、乙双方确认合同内容后，乙方为甲方出具合同、资质等相关材料；

（2）实际发生处置费按实际处置量*处置单价计算，由甲方另行支付给乙方；

(3)废弃物转移后，甲乙双方及时对账，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帐形式支付废弃物处置费。全额收款后由乙方给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因甲方支付费用延误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 乙方的收款账号为：

开户银行：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杜庄支行

开户名称：秦皇岛市徐山口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35013010000001835

第八条．价格的变更

合同存续期间，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对合同价格进行协商，根据市场行情重新确定新的价格。若有新增危废和服务内容时，相关价格和服务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对已经转移的合同约定以外的危物返还给甲方，同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装卸费等）。

2.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给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3. 因甲方原因造成车辆放空或过夜的，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放空费以乙方运输成本为准，不低于¥3000（人民币叁仟圆整）。

4.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7.3.3 条约定，应当支付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处置劳务服务费总额的 1%×滞纳天数。

5.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 4.2.1 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3000（人民币叁仟圆整），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第十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及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其他人员透漏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及所接触到的乙方相关技术信息及经营信息（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公开时不局限于此）。

2. 涉密人员范围：涉及该项目的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履行完毕后贰拾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传送以及转让在其提供服务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披露的（以口头、书面、电子等方式），以及乙方履行主体合同过程中所形成的或/和所接触到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也不得自行将相关信息用于其他商业或非商业目的。

2. 涉密人员范围：涉及该项目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贰拾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时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导致乙方无法进行处置劳务服务的；

2. 甲方未按时将处置费汇入乙方账号，则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十五日内仍未收到账款，则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本未尽事宜或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申请仲裁或者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1.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有两份，乙方持有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后方可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秦皇岛海涛万福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北港镇芽子山村北

负责人：孙智勇

转移联系人：

电话：

传真：13333346259

签订日期：2018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秦皇岛市徐山口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港区石门寨镇孤石峪村

委托代理人：

业务联系人：孙洋涛

电话：18232388860

传真：0335-6956507

签订日期：2018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2MA0M3XJ83

名　　称　秦皇岛市徐山口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石门寨镇孤石峪村

法定代表人　韩光琨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6月05日 至 2067年06月04日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凭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其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材料的销售；环保设备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危险废物道路运输（凭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装卸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废旧生活用品、废旧医疗的回收；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的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6 月 0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冀危许 201006 号

发证机关（章）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七日

初次发证日期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法人名称（章）： 秦皇岛市徐山口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光报

住 所： 秦皇岛市海港区石门寨镇孤石峪村

经营设施地址： 秦皇岛市海港区石门寨镇孤石峪村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焚烧处置类别：HW02、HW03（900-002-03）、HW04、HW05、HW06、HW08、HW11、HW12（不含264-002-12、264-003-12、264-004-12、264-005-12、264-006-12、264-007-12、264-008-12、264-009-12）、HW13、HW37、HW38、HW39、HW40、HW49（900-039-49、900-041-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 不包括爆炸性及剧毒废药品、900-999-49 不包括爆炸性及剧毒废药品）、HW50（仅限有机催化剂）；物化处置类别：HW09、HW17、HW22、HW34、HW35（不包括 221-002-35）；综合利用类别：HW17（336-054-17、336-057-17）、HW22（397-004-22 仅限397-051-22）、HW49（900-041-49、900-045-49）。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规模：

焚烧处置规模：焚烧量 26333 吨/年。

物化处置规模：HW09 乳化液 6000 吨/年；HW17、HW22 污泥干化量 12000 吨/年；HW34、HW35（不包括 221-002-35）酸碱中和量 4200 吨/年。

综合利用规模：HW17（336-057-17）含金废液 300 吨/年；HW17（336-054-17）含氰废液 1200 吨/年；HW22（397-051-22）氧化铜渣 1500 吨/年；HW22（397-004-22、397-051-22）蚀刻液 3000 吨/年；HW49（900-041-49）废铁桶综合利用 3000 吨/年；HW49（900-045-49）废线路板 2100 吨/年。

许可证有效期自 二〇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至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冀交运管许可 秦字 130302023685 号

业户名称：秦皇岛市徐山口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石门寨镇孤石峪村

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医疗废物）

核发机关

证件有效期：2017年 07月 10日 至 2021 年 07 月09 日

2017 年 07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张家口市殡仪馆
市殡仪馆祭奠台综合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张家口市殡仪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相关文件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实施张家口市殡仪馆市殡仪馆祭奠台综合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环保工程与设施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

2018 年 2 月 3 日，张家口市殡仪馆组织验收工作组召开验收会议。工作组成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整体汇报及各相关单位编制的技术报告，通过了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 2017 年 1 月委托张家口正德地质勘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市殡仪馆祭奠台综合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通过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桥东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东环表［2017］2 号。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桥东区张梅公路 2 号院内原张家口市殡仪馆内祭奠台旧址，于 2017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2 月竣工，并于 2018 年 1 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67.64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38.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51%。

二、工程变更情况

1、环保设备数量、排气筒数量变更

环评中高档祭祀间和十二生肖祭祀园产生的烟气共用十二生肖祭祀园的尾气处理系统，净化处理后由 1 根 12m 排气筒排放。

实际高档祭祀间、十二生肖祭祀园均配备单独的尾气处理系统，净化后各由 1 根 12m 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比原环评多 1 套高档祭祀间尾气净化处理设施及 1 根排气筒，处理工艺为“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

2、废气净化工艺变更

①遗物焚烧炉废气

环评中遗物焚烧炉采用多管除尘器+除尘+膨润土系统+1 根 12m 排气筒。实际工艺采用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活性炭净化器+1 根 12m 排气筒；在布袋除尘器进气风道中投加膨润土助滤剂，膨润土助滤剂投加装置设置于多管除尘器器和布袋除尘器之间。增加活性炭净化器处理工艺。

②十二生肖祭祀园

环评中十二生肖祭祀园采用布袋除尘系统+1 根 12m 排气筒；实际工艺采用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系统+1 根 12m 排气筒。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祭奠台业务用房（包括高档祭祀间 6 间、管理室、储藏室和设备间），设备间新增的 1 台遗物焚烧炉（备用）、1 套十二生肖祭祀园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所产废气主要为焚烧遗物纸钱和祭祀物品产生的烟气。共设置 3 个排气筒，排气筒高度均为 12m。遗物焚烧炉尾气净化系统采用“降温处理+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净化器（活性炭）”处理工艺，由 1 根 12m 排气筒达标排放；十

二生肖祭祀园尾气净化系统采用“降温处理+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处理工艺，由 1 根 12m 排气筒达标排放；高档祭祀间尾气净化系统采用“降温处理+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处理工艺，由 1 根 12m 排气筒达标排放。

2、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在设备间内。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吊唁、送葬家属产生的生活垃圾、焚烧灰渣、废膨润土及除尘系统的收集的烟灰。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焚烧灰渣自动收集于收渣池，由地环卫部门处理。由于设备刚开始运行，验收期间未对除尘系统收集的烟灰进行清理，且无废膨润土、废活性炭产生。除尘系统收集的烟灰和废膨润土拟自动收集于收渣池，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拟由设备厂家更换回收处理，不在馆内贮存。

五、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十二生肖祭祀园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烟尘小时最大浓度为 15mg/m3，SO2 未检出，NOx 小时最大浓度为 114mg/m3，林格曼黑度小于 1；高档祭祀间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烟尘小时最大浓度为 16mg/m3，SO2 未检出，NOx 小时最大浓度为 123mg/m3，林格曼黑度小于 1；新增遗物焚烧炉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烟尘小时最大浓度为 19mg/m3，SO2 未检出，NOx 小时最大浓度为 122mg/m3，林格曼黑度小于 1。检测结果达到《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 3 遗物祭品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祭祀焚烧烟气均可达标排放。

噪声

殡仪馆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4～57.1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5.5～47.4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设备调试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吊唁、送葬家属产生的生活垃圾、焚烧灰渣。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焚烧灰渣自动收集于收渣池，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SO2、NOx 的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t/a，0t/a、0.119t/a，0.356t/a。

六、验收结论

1、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论，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环保部门。

3、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张家口市殡仪馆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

张家口市殡仪馆

市殡仪馆祭奠台综合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单

时间：2018 年 2 月 7 日　　地点：张家口市殡仪馆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保琛	张家口市殡仪馆		18003131606	保琛
成员	专家	南国英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教授	13472370008	南国英
		闫会民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932399923	闫会民
		黄新军	张家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3722334533	黄新军
	监测单位	王磊	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587447570	王磊
	竣工验收委托单位	段珺雅	张家口智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3331315762	段珺雅
	环评单位	武晓敏	张家口正德地质勘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高工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李佳航	秦皇岛海涛万福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8503334040	李佳航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成员	监理单位	[illegible]	张家口市广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师	16631320886	[illegible]
	环保主管部门	赵晓飞	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桥东分局			[illegible]
		王宇翔	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桥东分局			[illegible]
		王彦刚	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桥东分局			[illegible]
		张伟	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桥东分局			[illegible]
	环保主管部门	张辉	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桥东分局			[illegible]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张家口智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市殡仪馆祭奠台综合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张家口市桥东区张梅公路 2 号院内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O8080 殡葬服务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总建筑面积 962.35㎡				实际生产能力	总建筑面积为 962.35㎡			环评单位		张家口正德地质勘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桥东分局				审批文号	东环表［2017］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1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秦皇岛海涛万福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秦皇岛海涛万福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67.6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8.5			所占比例（%）		51	
	实际总投资（万元）	467.6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8.5			所占比例(%)		5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73.6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4.9			绿化及生态（万元 ）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760 小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排气量	/	/	/			/	/	/	/	/		
	颗粒物	1.561	19	80			0.026	/	1.512	0.076	/		-1.486
	SO_2	6.741	未检出	100			0.000	0.119	6.720	0.021	0.14		-6.72
	NO_x	4.218	123	300			0.187	0.356	4.200	0.193	0.356		-4.013
	排水量	/	0										
	COD	0.17	0			/	0	/		/	0.17		
	氨氮	0.012	0			/	0	/		/	0.01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